

利津县人民政府文件

利政发〔2017〕32号

利津县人民政府 关于授权利津县财金发展有限公司出资成立 利津县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决定

县政府有关部门、单位：

根据利津县人民政府第18-14次常务会议、利津县委十三届35次常委会议确定事项，同意由利津县财金发展有限公司代行出资，成立利津县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，公司性质为国有独资公司，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。

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履行监管职责，督促该公司严格遵照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建立健全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，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，切实防范风险。

利津县人民政府
2017年11月7日

利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11月14日印发
